

改革大局服务好,自身改革也抓好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桑成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坚持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并重,努力形成深化检察改革生动实践。

找准“切入点”,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决定》安排部署了多项具体改革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坚持为民司法初心,依法履职维护辖区内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三个善于”,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案件。

准确把握法律关系,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坚持以证据为中心,加强证据审查和运用能力。今年以来,该院在重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最严格的证据标准,共批捕13件16人、起诉18件37人。在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案时,针对储存危化品燃料油行为的“现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讨回了拖欠多年的血汗钱!”近日,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中,农民工代表张某对该院“支持起诉+检察和解”的履职方式赞不绝口。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办案模式,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1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烦“薪”事,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支持起诉+检察和解”高质量化解矛盾纠纷。该院将矛盾纠纷多元化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聚焦涉未成年人案件痛点、难点问题,以融入专业化社会力量为抓手,紧密结合区域实际,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指导、考察帮教等多方面合作,实现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帮教的高效衔接,推动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强化制度引领,搭建协同保护“连心桥”。该院坚持以机制建设为牵引,



今年4月,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向辖区居民宣传国家安全法等法律知识。

任务,有些改革任务的落实,同检察工作的开展密不可分,我院将主动找准为改革大局服务的切入点,助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聚焦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和金融犯罪,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聚焦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依法打击犯罪、支持起诉和化解矛盾纠纷并重,做实群众切实可感的检察为民。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实危险性”,办案检察官深入案发现场走访调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通过航拍等技术全面呈现案发现场情况,夯实证据基础。

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探寻法治与民意“交汇点”。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检察权阳光运行。该院在办理涉枪爆犯罪案

支持起诉解“薪”愁

解机制贯穿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始终,坚持和解先行理念,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诉前,通过“支持起诉+引导和解”的履职方式,今年以来共帮助36人追回欠薪40余万元,努力保障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公开听证”有效提升

汇聚星光“未”爱护航

同时律协制定并签署《关于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律协作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密切协调配合。同时,该院联合区教体局会签关于联合推广“汉台未检”公众号文件,充分借助社会力量,扩大宣传效果,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今年9月,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辖区学校,通过互动的形式为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紧扣“发力点”,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检察机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动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大局,发挥好法律监督作用。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同监察、公安、审判、司法行政等机关的衔接配合与监督制约,推动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推动完善行政处

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坚持以“三个结构比”为牵引,深入分析、科学运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推进一体履职、融合履职,深化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持续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的法律监督,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打造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品牌,做实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化检察建议社会化格局,以检察建议“小切口”推动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坚持把“三个善于”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实践,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打好治罪和治理“组合拳”

该院通过履职办案挖掘社会治理问题,重点针对安全生产领域案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强化禁毒综合治理,以检察建议推动麻精药品规范管理。此外,该院联合7家行政机关出台《关于协同推进养老机构监管治理的实施办法》,加强协作配合,实现对养老机构的跨部门综合监管,该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黄雨橙)

和解协议

“支持起诉+外部协作”构建联动履职格局。该院与区法院、区司法局等14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领域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延伸民事支持起诉监督触角,拓宽支持起诉案件范围。同时,该院与区总工会探索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工会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王璐)



今年9月,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辖区学校,通过互动的形式为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凝聚反洗钱工作合力 护航经济金融安全

上游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7类犯罪案件中,注重同步审查洗钱犯罪;在办理上游假币犯罪案件中,通过追查资金往来发现下游洗钱线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社区矫正全流程监督 确保刑罚执行严格依法

社区矫正对象签到地点、请假外出、学习帮教等数据。该院利用大数据办案平台,发现“脱漏管”监督线索9条,经核实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条,有效降低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和再犯罪风险。

寓教于矫促提升。该院定期为全区308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律法规和再犯罪预防专题讲座,重点讲解在矫期间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宣讲相关法律知识,警示社区矫正对象强化法治意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协作配合保质量。该院联合区司法局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定期深入全区15个司法所实地查看,走访排查,及时掌握跟进社区矫正对象在判决、决定、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矫

等环节的基本情况,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三年来,该院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在社区矫正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和不当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5份,检察建议书6份,均得到回复采纳,促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张丽)

凝聚反洗钱工作合力 护航经济金融安全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持续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起诉洗钱犯罪案件3件4人,涉案金额达1.6亿余元,有力服务保障区域金融安全。

夯实专业力量,依法介入引导侦查。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追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资金去向,查明梁某洗

社区矫正全流程监督 确保刑罚执行严格依法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多措并举开展社区矫正全流程监督,确保刑罚执行严格依法,“不留余地”“不打折扣”,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数据赋能提效率。为防止社区矫正对象“人机分离”逃避监管,该院依托“秦在矫”监管系统,实时掌握

“实践充分证明,公益诉讼确实是检察机关保障服务民生的有力抓手!”一名听证员在参加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时感慨道。该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人群权益保障以及民生安全等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用心”打造宜居宜游生态城市。

准理解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主旨要义,切实将检察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科学化的检察管理助推质效办案。坚持“放权”与“控权”并重,细化完善职权、职责清单,进一步加强对检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把好案件出入口;强化流程监管,提升评查精准度,助推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副

把握“关键点”,全面深化检察机关自身改革

案件不起诉 生态环境修复得跟上

“检察机关提出的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意见,对惩戒教育违法者个人、保护生态环境都有益。我们认同和支持!”人民监督员在参加冯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听证会后如此表示。这是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构筑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屏障的一个缩影。

不起诉+公开听证+宣告送达。2023年12月,冯某等4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活动,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充分开展调查取证,考虑到冯某等4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到案后主动认罪认罚,该院拟作出

不起诉+生态修复+公益保护。该院坚持“惩罪”与“治理”并重,通过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违法者以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同时,该院积极商请林业、农业农村部门将被不起诉人纳入“护林员”“护渔员”队伍,在他们自愿的前提下,让他们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让“破坏者”变身公益保护“志愿者”。(张宏敏)



今年4月,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向辖区居民宣传国家安全法等法律知识。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 防止“不刑不罚”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不断优化办案模式、强化机制建设、延伸监督职能,多维度推进行刑反向衔接走深走实。2023年7月至今,该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11件,实现从“接得住”到“接得好”的有效转变。

建章立制,加强内外协作。该院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各内设部门的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合作的工作模式。此外,该院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案件衔接流

程,使“不刑不罚”向“行政处罚”转变,有效激活行刑反向衔接内生动力。

做深做细,确保罚当其罪。该院充分发挥一体履职优势,对案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灵活运用检察建议意见、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训诫等多种方式,避免出现“不刑不罚”“罚过其责”等不当处罚。

综合履职,强化检察刚性。该院强化法律监督思维,灵活运用大数据开展检察监督,对发出检察意见后未获得回复的3起案件及时核实情况,确保行政处罚“不落一人”。(张锦儿)

“云”上普法,“朵”(多)元普法。汉台区检察院“云朵”新媒体工作室致力于传播法治正能量、讲好检察故事,这些年成效突出,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称号实至名归!在今年5月的法治宣传调研活动中,众多媒体记者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宣传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把牢检察宣传“总开关”。该院坚持把检察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通过制定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头条号”新媒体矩阵,确保检察宣传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筑牢检察宣传“新高地”。该院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利用现代传媒技术成

把握“关键点”,全面深化检察机关自身改革

准理解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主旨要义,切实将检察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科学化的检察管理助推质效办案。坚持“放权”与“控权”并重,细化完善职权、职责清单,进一步加强对检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把好案件出入口;强化流程监管,提升评查精准度,助推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副



今年3月,在公益诉讼警示教育基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干警向汉中市人大代表介绍该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

案件不起诉 生态环境修复得跟上

“检察机关提出的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意见,对惩戒教育违法者个人、保护生态环境都有益。我们认同和支持!”人民监督员在参加冯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听证会后如此表示。这是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构筑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屏障的一个缩影。

不起诉+公开听证+宣告送达。2023年12月,冯某等4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活动,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充分开展调查取证,考虑到冯某等4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到案后主动认罪认罚,该院拟作出

不起诉+生态修复+公益保护。该院坚持“惩罪”与“治理”并重,通过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违法者以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同时,该院积极商请林业、农业农村部门将被不起诉人纳入“护林员”“护渔员”队伍,在他们自愿的前提下,让他们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让“破坏者”变身公益保护“志愿者”。(张宏敏)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 防止“不刑不罚”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不断优化办案模式、强化机制建设、延伸监督职能,多维度推进行刑反向衔接走深走实。2023年7月至今,该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11件,实现从“接得住”到“接得好”的有效转变。

建章立制,加强内外协作。该院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各内设部门的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合作的工作模式。此外,该院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案件衔接流

传递检察“好声音” 这里有“云朵”

“云”上普法,“朵”(多)元普法。汉台区检察院“云朵”新媒体工作室致力于传播法治正能量、讲好检察故事,这些年成效突出,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称号实至名归!在今年5月的法治宣传调研活动中,众多媒体记者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宣传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把牢检察宣传“总开关”。该院坚持把检察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通过制定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头条号”新媒体矩阵,确保检察宣传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筑牢检察宣传“新高地”。该院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利用现代传媒技术成

检察长和检委会专职委员带头办理疑难、复杂、具有影响力的案件。充分发挥好检察长、检委会、部门负责人对检察官履职的监督责任,统筹用好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等监督制约方式,不断健全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以数字赋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和检察工作现代化。

检察长论坛



今年3月,在公益诉讼警示教育基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干警向汉中市人大代表介绍该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

案件不起诉 生态环境修复得跟上

“检察机关提出的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意见,对惩戒教育违法者个人、保护生态环境都有益。我们认同和支持!”人民监督员在参加冯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听证会后如此表示。这是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构筑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屏障的一个缩影。

不起诉+公开听证+宣告送达。2023年12月,冯某等4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活动,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充分开展调查取证,考虑到冯某等4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到案后主动认罪认罚,该院拟作出

不起诉+生态修复+公益保护。该院坚持“惩罪”与“治理”并重,通过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违法者以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同时,该院积极商请林业、农业农村部门将被不起诉人纳入“护林员”“护渔员”队伍,在他们自愿的前提下,让他们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让“破坏者”变身公益保护“志愿者”。(张宏敏)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 防止“不刑不罚”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不断优化办案模式、强化机制建设、延伸监督职能,多维度推进行刑反向衔接走深走实。2023年7月至今,该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11件,实现从“接得住”到“接得好”的有效转变。

建章立制,加强内外协作。该院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各内设部门的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合作的工作模式。此外,该院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案件衔接流

传递检察“好声音” 这里有“云朵”

“云”上普法,“朵”(多)元普法。汉台区检察院“云朵”新媒体工作室致力于传播法治正能量、讲好检察故事,这些年成效突出,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称号实至名归!在今年5月的法治宣传调研活动中,众多媒体记者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宣传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把牢检察宣传“总开关”。该院坚持把检察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通过制定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头条号”新媒体矩阵,确保检察宣传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筑牢检察宣传“新高地”。该院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利用现代传媒技术成